

丰台区儿童福利院  
院内儿童护理服务项目合同

2016年 3 月 6 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温馨译珈养老服务中心

为了推进丰台区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让儿童福利院孤儿、弃儿享受到专业服务，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推进儿童护理等服务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 丰台区民政局 委托乙方承担（丰台区儿童福利院院内护理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由丰台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市丰台区温馨译珈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供应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乙方按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服务定位、目标，为丰台区儿童福利院提供优质的孤儿、弃儿的日常生活照料；做好院内儿童患病时就医及各项护理工作；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丰台区儿童福利院。

1.5 “现场”系指将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丰台区儿童福利院院内儿童护理服务相关工作。

## 第三条 购买服务事项

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3.1 承担在院儿童的养育护理工作。

3.2 承担在院儿童的疾病助医护理工作，承担送医等职责，医疗费用由财政负担。

3.3 承担儿童福利院需要开展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柒仟零壹拾元整：（¥2627010元）人民币（含税）。

护理57名儿童，护理人员与儿童数按照不低于1:2的比例进行配备。如遇护理人员减少，乙方应在15天内补齐。

如遇服务儿童数量增加或减少，经甲乙双方协商，应增加或减少护理人员，每增加或减少2名儿童，即增加或减少1名护理人员，相应的护理费用增加或减少6000元/月，每增加或减少1名儿童，即增加或减少3000元/月护理费。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护理费支付方式：按月付费，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实际服务儿童数量支付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以拨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前述原因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甲方支付费用的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全称：**北京市丰台区温馨译珈养老服务中心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庄支行

**账号：**2000000501757

**纳税识别号：**52110106MJ02755990

#### 第七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除下列要求之外，如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可以通过附件或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进一步明确。

##### 7.1 工作时间要求

24小时程序化、个案化服务。

##### 7.2 服务人员要求

7.2.1应保证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乙方需为工作人员每年提供至少一次体检，以确保人员健康，体检项目必须包括常规传染性疾病筛查），无心理及精神性疾病、无刑事违法等犯罪记录。

7.2.2热爱残疾儿童，一线护理人员具有初中及以上的文化程度，有育儿经验，无不良嗜好，仪表端庄，精力充沛，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无偿接受培训。

7.2.3乙方提供全部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7.3 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7.3.1 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及各类安全事故，杜绝刑事案件；

7.3.2 确保儿童抚育安全；

7.3.3 工作人员按儿童服务要求配比到岗率；

7.3.4 投诉解决率 100%。

###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8.1 用于各项服务的操作实施时所用水、电、气、暖及办公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及时购置以确保服务正常。

8.2 由于服务操作不当或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而发生儿童安全事故，造成儿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3 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服务人员情况表，包括服务人员基本信息、进院（离院）时间等。

8.4 每年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总结情况，供甲方审核。

8.5 甲方提供工作人员更衣室，其他办公用品（如电脑、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由甲乙协商解决。

### 第九条 检查与考核

9.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由于乙方操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甲方有权扣款或终止合同。

9.2 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乙方。并每月对相应内容的检查结果进行考核。

### 第十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0.1 甲方在政策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服务不受干扰。

10.2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条款中议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和币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1.1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条款中的议定范围和内容履行好为在院孤儿、弃儿提供的养育、助医、上下学接送、培智学校就学儿童的生活照料、作业辅导等多种日常服务工作。培智学校就学儿童的陪读与生活照料、作业辅导等多项日常服务工作所需费用，从丰台区儿童福利院基本户安利公益基金会定向捐款中支出。

11.2 乙方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11.3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负责人，负责人为：牛春晨，联系电话：18513382512 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

11.4 乙方确保服务工作质量，乙方工作人员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持有健康证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乙方面试合格后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11.5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6 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周末及法定假期。

11.7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着装需符合甲方相关规定要求。

11.8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服务并在服务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1.9 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宣传活动。

11.10 乙方要保护好儿童隐私权益，所有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接受任何媒体采访，不得向外界透露服务对象信息。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2.1 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12.2 终止或解除

### 12.2.1 提前终止或解除

12.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2.2.1.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

12.2.1.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甲方维权产生的成本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并须另行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2.2.1.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造成重大舆论、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名誉损失或在院儿童权益受到侵害的，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2.2.1.5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12.2.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出租、质押运行服务权或擅自处置、抵押甲方设施、设备的，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2.2.1.7 乙方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12.2.1.8 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中止、拒绝、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12.2.1.9 本合同约定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12.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合同。

#### 12.2.3 自然终止

规定的服务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12.3 合同终止后果

12.3.1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12.3.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合作期内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已实际完成部分进行审计，第三方审计部门应在60日内完成审计。甲方应根据审计结果，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完成部分的服务费，并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

12.3.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合作期内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已实际完成部分实行审计，第三方审计部门应在60日内完成审计。甲方应根据审计结果，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完成部分的服务费，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费（即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全部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12.3.4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合同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人员和物品撤离服务场所，超期视为乙方放弃场所内物品，甲方有权代为处理，乙方无权再就此向甲方主张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3.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聘用新的服务供应方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暂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各项义务和法律责任，至新的服务供应方承接，并与新的服务供应方妥善办理所有事项交接工作。甲方也应继续参照合同标准和下年度财政批复金额，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中断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3.1.1 甲方权利

13.1.1.1 拥有代表政府行使儿童监护权，保障和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提高集中供养孤儿养育等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权利。

13.1.1.2 拥有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协调）的权利。

13.1.1.3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制度（服务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13.1.1.4 全程参与乙方的服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管理权利。

13.1.1.5 对乙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的权利。

13.1.1.6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积极协调解决乙方在服务中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办院宗旨、服务标准对乙方在为儿童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13.1.1.7 拥有儿童福利院地上地下建筑物和室内外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13.1.1.8 拥有委托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参与项目策划指导和监督管理等活动的权利。

13.1.1.9 拥有指派接待领导关怀慰问、公益活动、学习实践等政治任务的权利。

13.1.1.10 拥有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临时接管并更换服务方的权利。

#### 13.1.2 甲方义务

13.1.2.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区两级儿童福利待遇政策法规和标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儿童福利事业相关保密规定制定本项目保密协议和提出保密要求。

13.1.2.2 负责院内儿童的全面抚养照顾和监护责任，包括抚养资金提供、弃婴接收、国内送养和涉外领养登记及信息跟踪、成年安置等。

13.1.2.3 负责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并指导监督服务方切实用到儿童身上。

13.1.2.4 负责应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等网络平台，维护系统并持续更新数据。

13.1.2.5 负责联系协调弃婴寄养、收养、户口办理、儿童抚养费、入学资助、重病补贴、医疗救助、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保险、残疾儿童康复设施建设、志愿者帮扶等工作。

13.1.2.6 负责提供机构运行所需办理相关资质、权证手续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的使用。

13.1.2.7 负责每年向财政申报项目年度预算，并及时申请拨付。

13.1.2.8 由于政策调整或机构运行实际过程中凸显的问题，甲方需履行的义务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如接收辖区内社会困境儿童等。

13.1.2.9 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 1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3.2.1 乙方权利

13.2.1.1 根据甲方承诺，拥有按期收取服务费，建议调整项目年度经费预算的权利；拥有儿童福利院区内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管理权。

### 13.2.2 乙方义务

13.2.2.1 负责根据民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密级的具体范围和规定，严格遵守社会福利机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保密要求，对参与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

13.2.2.2 负责根据国家、民政部、北京市民政局制定的儿童福利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要求，协助丰台区儿童福利院办理儿童收养等各项事宜、提供在院儿童日常生活照料（个人卫生、排泄、睡眠、环境卫生）、成长档案记录（个人、入院检查救治、生长发育监测、饮食状况、协助体检、机构内转移、特征特点等信息）、疾病救助、安置准备等服务，承担在院儿童的养育、送医、教育等责任，并接受各级领导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13.2.2.3 负责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同时，做好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制度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各项准备，各岗位人员均需具备相关经验，保证机构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质量如期满足正常、安全的运行条件，除不可抗力外，对在院儿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负全责。

13.2.2.4 负责每季度工作日的第一天向甲方提交本季度服务方案和上季度服务情况汇报。

13.2.2.5 负责在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和《北京市儿童福利服务地方标准服务体系》的基础上，细化运行服务方案，建立“以孩子为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努力将丰台区儿童福利院打造成品牌化、高标准的儿童福利机构，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以保障儿童福利院在院儿童的服务质量。

13.2.2.6 在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原因造成政府临时接管服务情况时积极配合履行交接任务，儿童生活、医疗康复、娱乐休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完好，对人为损坏和丢失的设施由乙方进行赔偿或安装更换。

13.2.2.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服务工作。

13.2.2.8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可将该项服务及责任转交予其他公司。

13.2.2.9 负责对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密。

13.2.2.10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造成甲方或服务对象受到伤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2.2.11 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

13.2.2.1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相关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物品完好无缺。

#### 第十四条 安全保障

14.1 儿童人身安全保障。乙方应遵守法律、本项目服务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儿童福利相关的抚养、治疗、教育、康复等法规与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运行服务管理方案及执行保障体系，确保在院儿童安全、健康成长，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责任事故（既包括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也包括其他与乙方相关的任何原因导致的事故）2小时内报告给甲方。

14.2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乙方应严格把好儿童食品、药品质量关。

#### 第十五条 禁止事项

15.1 不得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服务对象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和广告活动。

#### 第十六条 安全责任

#### 16.1 第三者责任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第三方全权负责，在乙方的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16.3 保险责任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6.4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充分认识到儿童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风险，例如：感染相关疾病的风险、误伤风险，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陪护要求和医院的相关护理要求执行陪护服务，如因乙方或陪护人员个人原因执行不严，造成被感染相关疾病或被儿童误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赔偿。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八条 排他性约定

甲方授予乙方的本服务合同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是专属于乙方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19.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

#### 第二十条 法律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相关的新版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等的发布或者修订，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或影响项目按此合同内容执行时，甲乙双方应根据新版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发布或修订后的内容严格执行，并及时变更本合同条款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签署补充合同或重新签署合同。

####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21.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2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合同项下儿福服务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分包、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

#### 第二十三条 保密

23.1 任何一方或其人员、服务方、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终止之后的三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失效。

23.2 甲乙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的所有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项目及服务对象的信息均由甲方对外发布。

#### 第二十五条 其他

25.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5.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5.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即为双方认可的明确地址，书面通知或诉讼法律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及法律文书送达之日。

25.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5.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5.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5.7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联系人：杨钊羽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灰厂东路11号

电话和传真：6370986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联系人：牛春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鑫博路1号院  
14号楼

电话和传真：61818831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郭庄支行

账号：2000000501757

